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4號

聲請人 傅鈺榛（原名：傅怡君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回復原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一時疏忽及個人狀況影響，未注意法院所定之上訴裁判費繳納期限，伊知悉逾期後已聲請訴訟救助，並非故意怠於補正，爰依法聲請回復原狀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始得聲請回復原狀，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是須因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法律方許當事人追復其遲誤不變期間之訴訟行為。又所謂不變期間，係指法定期間之冠有不變字樣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2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壢簡字第194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命其於補費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然其所遲誤者為裁定期間而非不變期間，無論其遲誤之原因為何，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，是本件聲請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

法官 周玉羣

法官 魏于傑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楊晟佑